

“企业破产+个债清理”双轨并行

92笔债权一揽子化解

通讯员 姚晴佩 詹晓芳 童睿

“这些案子像山一样压着,账户冻结了、厂房封了,单靠强制执行,案子只会越积越厚。”回忆起浙江某公司系列执行案件,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张诚记忆犹新。2026年1月,他在办案中发现,该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多达55件,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执行陷入僵局。

更紧迫的是工人工资问题。企业拖欠已久,工人天天上门催讨,法定代表人一筹莫展。

一边是劳动者望眼欲穿的欠薪,一边是资不抵债的执行困局,破题从何着手?

法院优先处置涉薪案件、建立欠薪台账,深挖企业对外尚未收回的第三方债权并督促催收,追回20余万元后第一时间支付12名工人的部分劳务工资,群体性劳资矛盾在执行阶段暂时得以缓解。

部分薪资兑付后,尚余的工资怎么付?企业积欠的工程款、材料款怎么付?欠税和银行贷款又该怎么办?谁先谁后?

意识到仅靠执行已难以解决这些问题,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团队迅速召开执联席会。

“财产查控显示,土地、厂房、住房均被查封,车辆虽已查封但未实际控制,仅剩部分机器设备,且土地、厂房全部设有抵押。从数据上看,除已化解的12起劳资纠纷外,仍有43件案件未获清偿,涉及金额2298万元。”会上,执行部门通报了执行情况。

“只有进入破产,才能保证公平清偿。”破产审判团队很快给出意见。经依法征询当事人意见、取得书面同意后,执行部门启动执转破程序。

“规范移送材料,是提升衔接效率的另一关键。我们建立并持续迭代执破移送清单模板,让材料从‘五花八门’走向‘一次备齐’,退回补正大幅减少,移送周期明显缩短。”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团队负责人介绍。在此基础上,执行查控与破产审查双线并行,执行阶段查明的企业财产混同、关联企业等线索同步移交破产团队,成为破产审理的重要抓手。

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初步查明,浙江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衢州某公司在财产、人员上高度混

同,申请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在组织听证、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后裁定准许,及时防范关联资产不当转移。

合并破产后,承办法官全面梳理债权债务时发现,除已进入诉讼、执行程序的55件案件外,案外仍有37笔债权需要解决。为“一揽子”化解全部纠纷,法院指导管理人扩大债权申报通知范围,逐笔核实、统一审查口径,将案外债权与涉诉债权纳入同一方案一体清偿,避免遗留债务再次成讼。

在企业破产清算推进的同时,4名股东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同步启动。执行阶段查明的股东财产线索、债务明细一并提供给个债清理团队——一端厘清企业资产,防止资产悬空;一端引导债权人与股东协商,将股东因担保形成的债务一并纳入清理方案,避免企业退场、股东债务没了断。

“本来以为钱打了水漂,现在统一清理、规则透明、按比例受偿,心里踏实了。”一位债权人说。

从执行端“盘活对外债权、保障工人权益”,到破产端“合并清算、消化积案”,再到以“企业破产+个债清理”为诚信经营者留出重生通道,该系列案形成分层处置闭环,欠薪有着落、积案能出清、担保债务一并了断,92笔债权一揽子化解,案涉标的超6400万元。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来琪介绍,这套分层处置能走通,关键在于执行与破产的深度融合:“我们以‘一案一研判’破题,推动执行、破产两部门联合会商、分类施策——该快则快,对易贬损、保管成本高的财产在执行阶段果断变价,防止价值流失,该缓则缓,对关乎重整全局的财产先行保全、留待统筹,防止分散处置断送重整机会。”

在快慢之间,既守住了债权人的“钱袋子”,也为困境企业重生创造了空间。今年以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移送执行案件转破产审查19件、裁定受理12件,涉及执行案件205件、执行标的1.4亿余元;引导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27件、受理22件,涉及执行案件151件、执行标的超9300万元;其中“企业破产+个债清理”协同办理5件,涉及执行标的超9200万元,实现了积案的批量化解。

分期借款债务人失联拒还款
法院判决全部借款加速到期

本报讯(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郑岚岚 段丽洁)近日,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认定逾期还款后以失联、拒接电话等方式明确拒不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构成预期违约,出借人有权要求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借款。

2023年,被告赵某向原告钱某借了13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分多期偿还。2024年6月,到了双方约定的偿还首期到期款项时间,可赵某却迟迟未还钱。钱某多次通过微信、电话催赵某还钱,赵某不仅持续拖延,还采取拉黑微信、拒接电话等方式,逃避还款义务。钱某遂诉至常山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赵某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本金

及相应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借条合法有效,双方分期还款约定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借款履行期间,被告赵某未按期偿还到期款项,并且通过拉黑联系方式、拒绝沟通等消极方式逃避债务,以自身行为明确表明不再履行后续还款义务,构成预期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据此,法院判令被告赵某一次性向原告钱某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本金。

一老板拒不支付员工薪酬获刑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2024年,王某先后成立了两家服饰公司,主营服装加工业务。起初订单源源不断,可到了2025年下半年,受市场环境与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链日渐吃紧,工资发放开始频频延期。眼看年关将近,务工人员盼着领取工资返乡过年,一次次催讨换来的却只有推诿和拖延。面对工人的合理诉求,王某非但未设法筹措资金、主动沟通协商,反而打起了“跑路”的主意。12月中旬,他悄然离开宁波,随后拒接所有来电、不回任何消息、拉黑工人微信,彻底“人间蒸发”。

接到工人投诉后,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12月16日通过电话、短信联系王某,通知他配合调查。因始终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次日,海曙区人社局依法向王某公司经营地留置送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明确责令他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所有欠薪。然而,直至整改期限届满,王某始终杳无音信,

既未露面回应,也未支付分文欠薪。

2026年4月16日,海曙区人民检察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涉案公司及主管人员王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7月15日,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公司以逃匿方式逃避支付38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涉案金额高达50余万元,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王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综合上述犯罪事实、性质、情节,法院依法判处涉案公司罚金;主管人员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涉案公司及王某均未提出上诉,当前判决已生效。

承办检察官提醒,足额按时支付劳动报酬是企业经营者的法定责任和基本社会责任,恶意欠薪并非单纯的道德失范、民事纠纷,情节严重的将构成刑事犯罪。部分经营者心存侥幸,妄图通过失联、跑路、隐匿行踪等方式逃避薪资支付义务,最终只会得不偿失、身陷囹圄。

据《法治日报》

“吃坏肚子”
成碰瓷套路

近日,在天津市河西区某商城,一个“体质特殊”的顾客,把“吃坏肚子”当成碰瓷套路,打卡50余家商户“过嘴瘾”。

日前,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民警在走访中发现一桩“怪事”,辖区内多家餐饮店近期都遇到了“同款投诉索赔”。一名自称张媛的女子,用餐结束后一定会“再次刷新”,投诉店铺。其套路十分标准化流程化,先是称吃完店里的东西上吐下泻,接下来就是拿出由外省市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诊断结果清一色是“细菌性急性肠胃炎”,然后就是要求退餐费和赔医疗费,同时以“平台曝光、差评轰炸”相威胁,一副“拿住了吃定了”的姿态。

商家苦心经营不易,担心影响口碑,大多选择赔钱了事。一次是意外,两次是巧合,但每次用餐有滋有味,事后必闹肠胃,民警将这些就诊材料放在一起比对,发现疑点丛生:为何多家商户遇到的是同一个人?为何每次诊断结果都一模一样?为何这名“老吃家”频繁光顾同一家商城的餐饮店,为何已经屡屡吃坏了肚子还要“迎难而上”?

为查明真相,维护商户合法权益,河西分局合成侦查一大队会同属地派出所迅速开展工作。民警调查后发现,这位“张媛”和另一名年轻男子到店就餐期间未见明显异常。经进一步了解,当天同店就餐的其他顾客也未反映出腹痛、腹泻等症状。所谓食材、环境不卫生导致的“一吃就病”纯属无稽之谈。

而随着身份核查的深入,民警发现,“张媛”根本就是假名,该女子真实姓名为王某某;同行男子杨某是其男友,这对“碰瓷搭子”此前也曾以相同方式向其他店铺索赔。

为进一步核实证据,民警专门赶赴相关医院查验就诊记录,医院系统中自然也没有与二人所提供材料相对应的就医信息。经查,这些所谓的“诊断证明”“医疗发票”,均为二人伪造。

掌握相关线索后,民警赶赴外省市,将王某某、杨某抓获。经审讯,二人交代了在天津累计作案50余起、敲诈勒索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杨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河西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餐饮商户在遇到顾客反映食品安全问题并提出索赔时,如发现异常情况,请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求助。

据《法治网